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2012年1月說明書 第五份補編

本第五份補編構成2012年1月的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本集成信託」)說明書(經2012年7月3日的第一份補編、2012年11月1日的第二份補編、2013年8月1日的第三份補編及2013年12月20日的第四份補編修訂)(統稱「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連同該說明書一併參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載於本第五份補編以黑體字界定的詞語，在本第五份補編內，應具有在說明書內的相同意思。保薦人就本第五份補編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根據《2015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罹患末期疾病」於2015年8月1日成為提取強積金權益的理由。因此，由2015年8月1日起，「罹患末期疾病」將納入為本集成信託的東亞(強積金)保證基金下所「合符規定事項」的新條件。

就此而言，在說明書封面頁內開首的風險因素欄、附件1中的「保證的提供」及「保證機制」章節須修改如下：

1. 加強披露

在說明書封面頁內的「重要事項」內第二點後加插以下一點：-

「如你現時投資於東亞(強積金)保證基金，當以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行使從該保證基金提取累算權益的權利可能影響你享有保證的資格及失去保證回報。有關詳情請查閱計劃的銷售刊物或於作出任何有關累算權益的提取前向你的受託人查詢。」

2. 保證的提供

- a) 說明書中所有提及「有效申索」之處須全部刪除，並由大寫字母的「有效申索」取代。(只適用於英文版)
- b) 第46及47頁 — 標題為「在發生「合符規定事項」時的保證」及「「有效申索」的意思」分節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在發生「合符規定事項」時的保證

本金和回報保證只在發生「合符規定事項」後，如提取(透過東亞(強積金)保證基金)投資於基礎基金的供款時方會提供。發生合符規定事項，是指在符合下述任何條件的情況下，保證人收到由成員就其在本集成信託中的累算權益提出的有效申索(按下文所界定)：

- (a)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或在提早退休年齡退休，或在提早退休年齡後但在正常退休年齡前退休
- (b)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c) 死亡

(d) 永久性離開香港

(e) 申索「小額結餘」

(f) 成員終止受僱，而且成員持續（透過東亞（強積金）保證基金）投資於基礎基金的期間（直至並包括其受僱的最後1日）（「合符規定期間」）須至少為36個整月。（此要求只適用於經由參與本集成信託公司所僱用的成員。）該合符規定期間是按計劃賬戶的層面（見下文的保證機制說明）釐定。若成員（或其遺產代理人）在並非發生合符規定事項的情況下對東亞（強積金）保證基金進行贖回、轉換或提取基金單位，則該成員的合符規定期間也可能被重訂為零）。為免生疑問，條件(f)並不適用於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持有人或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成員。

(g) 罹患末期疾病

(a)至(e)、及(g)項條件適用於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持有人及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成員。

「有效申索」的意思

就此而言，「有效申索」（除(g)項條件中仍在受僱的僱員成員，僱員成員只能就已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提交申索，而該申索將被視為有效申索。）指由成員（或其遺產代理人）根據適用的規例以及信託契據（連同該等規例或信託契據訂明的所有有關的證明文件）就在本集成信託中的所有累算權益提出的申索。該申索必須由保證人經受託人收到該申索。為免生疑問，如果一名成員以超過一份受僱工作的僱員身份（透過東亞（強積金）保證基金）投資於基礎基金，則由該成員就一份受僱工作作出的「有效申索」應指其就該受僱工作（而非任何其他受僱工作）下在本集成信託中的累算權益提交的申索。」

c) 第 47 頁 — 在「其他保證適用情況」分節中標題「1. 於退休或死亡時轉移至個人賬戶」下的最後一句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當成員(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在發生合符規定事項時就個人賬戶提出有效申索，該成員將就其個人賬戶的結餘根據新適用率獲得保證的提供。」

d) 第 47 頁 — 在「其他保證適用情況」分節中標題「2. 於終止受僱時轉移至個人賬戶」下的最後一句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當成員其後在發生合符規定事項時就個人賬戶提出有效申索，該成員將就其個人賬戶的結餘根據新適用率獲得保證的提供。」

e) 第 47 頁 — 在「其他保證適用情況」分節中標題「2. 於終止受僱時轉移至個人賬戶」下的第二段末加插下文：-

「當成員其後在發生合符規定事項時就個人賬戶提出有效申索，該成員將就其個人賬戶的結餘根據新適用率獲得保證的提供。」

f) 第 48 頁 — 在「其他保證適用情況」分節中標題「3. 集團內部之受僱調動」下的最後第二句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若成員其後於發生合符規定事項時，從新的計劃賬戶就其在本集成信託中的累算權益提出有效申索，保證的提供將於提取日期計算。」

3. 保證機制

- a) 第 49 頁 — 在「保證應付金額的計算」分節下的首段第一句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當成員於發生合符規定事項時提出有效申索，該成員將獲得保證提供；在此情況下，倘若在任何計劃賬戶中的東亞（強積金）保證基金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在不給予保證提供的情況下及在扣除在本集成信託下適用的買入差價（如有的話）之前）小於為該計劃賬戶維持的合符規定結餘，則該計劃賬戶的合符規定結餘將獲得支付而「不足之數」將由保證人填補。」

- b) 第 49 頁 — 在「保證應付金額的計算」分節下的第二段後加插下文：-

「就合符規定事項的 (g) 項條件而言，倘若僱員成員繼續受僱並以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提出累算權益申索，該成員將只可享有強制性供款之累算權益。在申索以後，強制性供款相關之計劃賬戶的合符規定期間將被重訂為零。有關詳情，請參閱標題為「僱員成員就罹患末期疾病而沒有終止受僱下提出申索時保證機制的操作方式」之分節。」

- c) 第 50 頁 — 在緊接以「由於保證的性質…」開首一段之上加插以下標題為「僱員成員就罹患末期疾病而沒有終止受僱下提出申索時保證機制的操作方式」之新分節：-

「僱員成員就罹患末期疾病而沒有終止受僱下提出申索時保證機制的操作方式

一般來說，僱員成員只可在離職時申索自願性供款之累算權益，倘若僱員成員繼續受僱並以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提出累算權益申索(即在合符規定事項(g)下)，該成員將只可申索強制性供款之累算權益。在申索以後，強制性供款相關之計劃賬戶的合符規定期間將被重訂為零。因此，成員的權益申索對於適用於成員自願性供款之合符規定期間及保證回報率不會造成不利影響。」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7 日